

佳作速览

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原副检察长 管炳东
 感言：书籍是人类文明的载体。
 作品：《醉卧毡包闻酒香》
 简介：该书由管炳东及夫人刘维箴合著，诗文展现了一位老检察官的风骨与才情，信仰与担当，使命与追求。

江苏省南京市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副主任 李勇
 感言：能说、会写、善思是法律人的三大技能，而读书是这三大技能的基础。
 作品：《刑事证据审查三步法则（第二版）》
 简介：该书从“证据能力分解验证—证明力双向对比—综合分析得出待证事实”，讲述刑事证据审查的三步法则。

河南省开封市检察院宣传处处长 刘红梅
 感言：书卷多情似故人。
 作品：《公寓心》
 简介：该书描写了女大学生步入社会后的心理历程。心如公寓，空时茫然却希冀，满时欢欣也叹惋。呼吁把心安放，珍惜当下。

浙江省天台检察院干警 孙新龙
 感言：艺术不仅满足美，还要满足思想需要。
 作品：《浙东唐诗之路——天台山诗印选》
 简介：该书以篆刻艺术的形式，系统呈现天台山文化的演化脉络，将刻制的250余方印章，与精选出的诗句组成篆刻集。

辽宁省鞍山市检察院宣教科干部 姚晓滨
 感言：书籍是我最近的伴侣，读书是我最大的享受。
 作品：《当代检察》
 简介：该书围绕检察工作大局，突出检察特色，紧贴检察主题，选登检察理论研究成果、刊发检察工作经验、编发检察文学作品。

四川省荣县检察院第三检察部主任 刘传洋
 感言：读书是人生的一大乐事，可安适心情，可洗刷灵魂。
 作品：《与你同行》
 简介：作者用人生旅途上的喜怒哀乐拨动生命的弦，执着为爱而诗、为情而歌。

四川省峨边彝族自治县检察院第一检察部检察官助理 李蔚
 感言：读书能够到达爱的港湾。
 作品：《为何家会伤人》
 简介：该书从心理学的角度教导我们怎样同内心的父母和内心的小孩和解，这与未成年人检察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十分契合。

案子与人生

刘哲

北京市检察院第一检察部检察官

“写书往往需要一感情绪支撑，就是一种不吐不快的灵感。我在写《你办的不是案子，而是别人的人生》时，就有这种感觉。”

那时，一批快递小哥办假证的案件引起我的注意。有的快递小哥需要骑摩托车，但是考摩托车驾驶证需要几千块钱、花几个月的时间，为能尽快上岗、方便加油，他们就办了假证。一些快递小哥因涉嫌使用虚假身份证件罪被抓，但他们没有其他违法行为。对此，我们研判之后，立即启动紧急调研，出台规范性文件意见，区分情况，集中对一批案件作出不予起诉处理，为快递小哥的正常生活和工作提供了保障，并制止了机械执法抬头的态势。

这些案件不算惊天动地，却让我感慨良多。那段时间，不仅是我，整个司法语境都在讨论常情、常理和常识的问题，也就是研究如何能够避免机械执法，体现司法的同理心和人性化。机械执法，表面上提高了司法效率，但是会增加社会对立，减损公众对司法的信任度。只有对机械理性的执法方式倾注情感，才能为法治注入生命。

虽然这批案件已办结，但我想，只要这种机械执法的理念还在，就会有类似的案子不断冒出。为此我写了《你办的不是案子，而是别人的人生》这篇文章，并最终扩充为一本书，目的在于传播人性化的执法理念。

这本书和这个理念后来之所以能被广为流传并产生一定反响，我觉得可能有两个原因。一是公众对法治有更高期待，如一些犯罪有不得已之处且容易引起共鸣，因此当事人和公众希望司法机关对此有所理解和体谅，如果我们不顾这些社会问题，就很容易产生机械执法，给人一种不食人间烟火的冰冷感。二是检察官对自身有更高的要求，要以一颗同理心来权衡法理情。三是新的共识正在逐渐形成，如人性与理性的结合，永远以积极的态度对待人性，在追求效率的同时不能以牺牲效果为代价，等等。

写书源于我坚持日常写作，已形成自我规律——每周4篇，每年200篇左右，不管多忙，雷打不动。其中的文章会作为一个年度主题进行连续创作，比如刑事检察、轻罪治理、刑事出庭、司法与算法、司法与管理等，然后每年形成一本像《认罪认罚50讲》那样相对来说专业性、实用性较强的作品，相当于理论与实务结合的教材。

包括《你办的不是案子，而是别人的人生》在内，迄今为止，我已写了《检察再出发》《法治无禁区》等8部实务作品。很多时候，写作对我来说不全是乐趣，也有压力，感到开心的是，能够得到同行的认可，帮助别人解开一些心结，激发大家对一些问题的关注。尤其看到一些司法理念真正被他人接受，并应用于司法实践，感觉值了。

(整理：本报记者简洁)

用文学致敬匠心

梅静

江苏省扬州市检察院宣教处三级主任科员

“这篇文章我读了20多遍，每次都读得眼睛湿润。我们匠人的心，您是真的懂。”如水春夜里，一条信息跳出微信朋友圈，向我眨着眼睛。

他是我新近认识的一位玉雕工匠，出身清贫农家，曾经卖掉家里口粮才购回几块玉石原料。为了实现在瓶体内盲雕的突破，他耗费三年光阴，双目差点失明。而现在，他成了我另一篇“匠心”故事的主人公，并以8000字的篇幅登上了《中国报告文学》杂志。促成这桩幸事，是他的师傅：“你写我放心，因为，有《念物记——扬州手艺人》在。”一本书，一份信任。此刻，我觉得自己的所有用心都是那么值得。

或许是扬州这座文化古城的浸润，做着检察工作的我，业余时间爱好传统手工艺，由此结交了不少匠师朋友。他们身上的沉静气质，常常令我陶醉。2015年，同样关注传统文化的扬州广电传媒集团一本刊物的负责人，有意开设一个“寻访手艺人”专栏，我们一拍即合。从此，我开始了扬州手艺人专题写作。

在写作对象的选择上，我没有局限于那些功成名就的大师、非遗传承人，而是把更多的笔触伸向民间高手。我觉得，一名成熟的写作者，不应当以外在光环来衡量被写作者的价值，兼具过硬技艺和虔诚之心，才是我们所要礼赞的对象。于是，在我的笔下，有了摆地摊的手工布鞋制作者、甘于寂寞的“90后”裱画师、从不做假的老器物维修师……

动笔之前，我按照惯常的写作速度，给自己定了一个小目标：用两年时间采访20个左右的手艺人项目，完成2篇5000字左右的作品。但真正开工后，我才发现，自己的“预算”与实际相差太远。

一门手工艺传承到今天，往往是丰厚文化积淀和数代工匠智慧的结晶，蕴含着很多专业知识，研究不透就会写出外行话。因此，每写一篇文章，我查阅的资料会多达几百页。同时，我还实地走访，观察工艺流程，甚至跨年度跟踪采访。为避免专业性带来的晦涩难懂，我尝试用娓娓道来的文学语言，讲好其中的故事。

经历如此的“文火细煨”，当我写完筛选出的23个手艺人项目时，时间已过去了整整4年。

有人说，在凡事都讲求效益的今天，我这样的写作有点不入流。但在精神上，我觉得自己收获了很多。因为，每一次与匠人的对话，都仿佛是一次灵魂洗礼。他们对职业的尊重，对技艺的敬畏，让我懂得了什么是有心，什么是真正的匠心。

4年“慢耕”换来的是多产的“果实”。这些文章见报后，读者和专家们评价：“这是在用文学致敬匠心。”多家网站也予以转载。2020年春，我的《念物记——扬州手艺人》一书公开出版。

文学是沟通人心的桥梁。因为这本书，更多的工匠将我视作朋友，引我走进更为广袤的匠人世界。而匠心，也正在成为更多人的价值追求，如同长路上，那一盏盏明亮的灯火。

深谷灯光

孟红梅

检察日报社驻河南记者站记者

夜深人静，正是敲字好时候。

嗒嗒、嗒嗒、嗒嗒……儿子给我换的这个电脑键盘，分明就是一架小小的钢琴。指尖起落间，山溪流淌，秋日私语，自在娇莺恰恰啼……一个个字符踏着明快的节奏，黑色小精灵一般，成群结队，跃然屏上……

忽然，眼前一黑，停电了。黑暗中起身，摸索着去找新的光源。那是一支强光手电筒，是我2011年11月参加检察日报社举办的“书香检察”笔会获赠的。袖珍型，像支特大号的老式英雄牌钢笔。

“英雄”一直没有用武之地，直到2015年的11月。事实上，一行人利用假期，来到秦巴山区、古庸之国，很大程度上与我有关。当时，我正在业余创作长篇历史小说《蔽蒂甘棠》，写到主人公召公巡行西南巴、蜀、庸、濮等诸国，灵感一时迸发起来。我知道，我应该循着召公的足迹，到外边走一走。

那是一个午后，湖北竹溪大山深处一户人家的院子，盛满了冬日暖阳。吴老师和青山在看一个老物件，我与其他人在看他们。老物件是块上百年的樟木牌匾，上书“椿茂云连”四个大字。吴老师和青山，一个专注于历史文化研究，一个醉心于民间文化传承保护，见了这样的老东西，自是欢喜不尽。我也是欢喜的，可当时，望着“椿茂云连”，我想到的却是“椿萱并茂”，脑海中便不可抑止地浮现出了香椿炒土鸡蛋、凉拌金针菇这些饭菜的画面。

说来话长，那天早上6点出门进山，下午3点还未吃上午饭。当时，一股熟悉的味道飘来，我与诗人小平不约而同说了声“蒸红薯”，然后便循味找去。走进一间屋子，里边空空荡荡，不见灶台也不见炉子，但见地上一个大号的铝蒸锅，被掀了盖子，暴露着一肚子热腾腾香喷喷的蒸芋头。我咽了下水，拣了个拳头般大小相对完好的，剥皮，掰开，与小平分而食之。

女主人来喊我们吃饭，见状，惊讶地瞪大了眼，继而又面露愧色，不好意思地说：“那是给猪吃的。”

我一愣，但随即镇定下来，问女主人，猪吃的和人吃的有啥区别。女主人说，没啥区别，一个盆里洗，一个锅里蒸，就是个头儿小些。我与小平听了，互相戏谑道，吃就吃了，不脏不坏的，用不着膈应，不敢吃猪食的检察官成不了好作家。

回程路上，遇到山体滑坡。从下午5点多一直等到晚上10点多，车辆才可勉强通过。为安全起见，大家下车步行，走过危险路段。天黑如墨，谷深如渊，脚踏泥泞，前路莫辨，有人开始大声呼喝，希望用声音为自己壮胆。我平生第一次发现，我们珍贵的生命竟是如此渺小和脆弱。恐惧不安悄然袭上心头，我忽然想起随身带着的“英雄”手电筒，急忙从包中取出。打开，一道白亮的光，利剑出鞘般刺向无边的黑暗。

(下转第六版)



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检察长谈

从党的光辉历史中看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

□江苏省苏州市检察院党组副书记，苏州工业园区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主持工作) 王勇



“少捕慎诉慎押”是从哪里来的？是从天上掉下来的吗？不是。是司法人员头脑里固有的吗？不是。它不仅来自长期的司法实践，来自新时代轻罪为主的犯罪结构重大变化，更是中国共产党长年艰苦探索淬炼出来的。

比如“凡是可捕可不捕的，都要坚决不捕”这句话的出处在哪

里？在日常工作中，很多同志认为源自“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其实，这句话最早出自1962年初，毛泽东同志在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即“七千人大会”）上的讲话。毛泽东同志在会议上共讲了六点意见，最后一个意见是“团结全党全民族”。在这个部分，毛泽东同志特别指出，“有一个捕人、杀人的问题，我还想讲一下”，“凡是可捕可不捕的，可杀可不杀的，都要坚决不捕、不杀”。最后强调“人要少捕、少杀”。其实，认真学习党史就会发现，这并不是毛泽东同志首次强调“少捕少杀”的问题，也不是单纯从刑事司法角度要求“少捕少杀”。众所周知，统一战线是我党的一大法宝。正如毛泽东同志所言，“什么是政治？就是把我们的敌人搞得更多的，把敌人的人搞

得少少的”。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正是为了争取大多数人的支持，从团结全党和全体人民角度，从厚植党的执政基础角度，从讲政治的角度提出的司法要求。2021年4月，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把坚持“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列入2021年工作要点，表明“少捕慎诉慎押”从司法理念上升为党和国家的刑事司法政策。在司法实践中，如何把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强调的“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落实好，不同司法机关如何在各自履职中形成理念上的共识；对社会大众而言，如何看待这“历史性的一跃”，进而给予最大的理解、宽容与支持，是需要深入思考的。

欲知大道，必先为史。党的历史是最生动、最有说服力的教科书。回

顾追寻我们党在各个历史时期的刑事政策和理念，有助于明其理——深刻领悟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的历史合理性与必然性；有助于增其信——增强对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的信仰、信念、信心；有助于崇其德——以对党忠诚的大德、造福人民的公德、严于律己的品德抓好贯彻落实；有助于力其行——以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的行动力去落实好这一政策。

中国共产党的新民主主义革命总共进行了28年，这一时期，是党不断发展壮大并最终取得胜利的时期，也是刑事司法政策和理念逐渐发展、完善的时期。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公布的很多刑事司法政策，迄今为止仍然是打击犯罪、保护人权的重要指导思想，也是当前包括刑法、刑事诉讼法在内的

不少法律的基本原则。例如，1929年在福建省上杭县古田村召开的“古田会议”，通过了由毛泽东同志主持起草的《古田会议决议》，规定不准刑讯逼供、坚决废止肉刑。

1931年12月13日，《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训令第六号——处理反革命案件和建立司法机关的暂行程序》明确规定，“在审讯方法上，为彻底肃清反革命组织及正确地判决反革命案件，必须坚决废除肉刑，而采取搜集确实证据及各种有效方法”……这些规定尽管比较简单，但总体上体现了“权力制约”“保障上诉权”“禁止刑讯逼供”“用证据说话”的基本法治思维，有助于克制滥捕滥诉的冲动。

全民族抗日战争时期，关于刑事政策较为集中的表述，体现在毛泽东同志1940年12月所作的《论政策》一文。其中“锄奸政策”中提到，“决不可多杀人，决不可牵涉到任何无辜的分子。对于反动派的动摇分子和胁从分子，应有宽大的处理。对任何犯人，应坚决废止肉刑，重证据而不轻信口供。”

(下转第六版)